

多部门联合发放“暑期大礼包”

今年暑假去哪儿?近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文明办、市未保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校外联办等部门联合向本市未成年人发放暑期大礼包。《上海市学生社会实践版图》《上海市中小暑期职业体验活动手册》《家门口的学校少年宫暑期活动项目选编》等将通过区教育局下发至学校,供家长按图索骥。家长也可关注上海教育政务微信微博、博雅网等获知

信息。
今年上海市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主题为“喜迎十九大,缤纷暑期乐”。市、区各相关单位、部门协同联动,整合各类资源,合力开发了3000多项学生暑期活动,包括“红色足迹寻访”系列活动、喜迎党的十九大暨纪念建军90周年青少年主题实践夏令营、“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上海少年修身金点子暑期征集行动、2017暑期职业小达人活动、暑期

学生体育运动系列大赛、少年儿童暑期消防安全体验活动等。其中,既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学校少年宫、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实践指导站开发的各类活动,也有中职校提供的456场职业体验活动。
今年的暑期工作还与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与倡导文明修身相结合,与传承工匠精神相结合。广大未成年人将走进科普教育基地、艺术教育基地、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少年宫)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在我动手、我制作、我创意中感受艺术魅力。本市也将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应对自然灾害等安全教育,提升学生自救自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广大未成年人走出家门主动参与“阳光体育”活动,指导家长掌握家庭教育技巧,以良好的家风家训家教引导孩子健康成长。

信息快报

沪新能源车免费牌照“照旧送”需信用状况良好

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通知,拟调整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七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简称《暂行办法》),以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暂行办法》在两方面作出调整,其中包括调整市财政补助政策以及调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流程。根据通知,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照《暂行办法》有关标准核定本市财政补助金额。上海对单车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单车可获得中央财政补贴额的50%。通知还表示,汽车生产厂商申请中央财政补助,可向市经信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据介绍,上述事项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这也意味着购买新能源汽车还能享受免费专用牌照政策。因为《暂行办法》明确,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且个人消费者名下无在本市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可以免费申领专用牌照额度。

《暂行办法》适用的消费者,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其中,个人用户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服役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

沪三大郊野公园将陆续开园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上海市建设用地减量化暨土地整治郊野公园工作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上海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深入推进,成效明显。记者了解到,上海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全面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到2017年底,全市计划完成“198”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项目立项2750公顷,验收2050公顷。截至6月中旬,在市、区、镇乡共同努力下,已完成立项4055公顷,超额完成计划任务量,已完成验收1681公顷。

近年来,减量化将实施重点确定为市区两级推进的综合治理区块。截至6月中旬,市级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内,“198”减量化项目共492个,预计建设用地减量951公顷;其中已验收项目184个,完成建设用地减量336公顷。

通过减量化,污染企业得以退出,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排放,倒逼综合治理区域“排毒”。农村生产生活面貌得到根本改善,昔日河道黑臭、破旧厂房和废弃宅基地混杂的

景象改头换面,彻底清算了“老大难”区域的环境帐。

上海积极创新规划土地政策,以土地整治为平台,以建设用地减量化为抓手,以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和郊野公园为引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拓展城市生态空间,探索郊野地区绿色转型发展的路径。“十二五”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实现补充耕地17.4万亩,低效建设用地减量3.3万亩,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近1.8万户,实施市级土地整治示范项目8个、郊野公园试点项目7个,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同步显现。

目前,上海在全市范围规划了21个郊野公园,并按照规划布局和近期实施可行性,确定7个试点公园推进建设,规划总面积约130平方公里,一期拟开园面积约35平方公里。

据介绍,2015年金山廊下郊野公园率先开园;2016年长兴岛、青西郊野公园开园;2017年7月浦江郊野公园,9月嘉北郊野公园,10月广富林郊野公园也将陆续开园。



杨浦区启动2016-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农民工、上海市农民工先进个人推荐工作

根据市《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农民工、上海市农民工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沪农工办〔2017〕1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区于今年6月启动2016-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农民工、上海市农民工先进个人推荐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原则

此次推荐工作,根据《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2016年评选杨浦区优秀农民工工作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把握推荐比例,优先推荐获得国家、本市、本区荣誉称号或在重大工程建设中立功受奖的人员。

二、推荐范围

具有外省市农村户籍,在杨浦区就业或者自主创业的农民工

三、推荐条件

2016-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农民工

1、在杨浦区就业或自主创业;申报时实际用人单位的注册或经营地为杨浦区;具有外省市农村户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

社会保险满5年,且目前仍在单位缴费。

2、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团结互助,在工作单位发挥一定的表率作用。

3、品德高尚,诚实守信,助人为乐,有较高的文明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在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较为突出的事迹和较大的社会影响。

4、积极进取,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精通业务,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

5、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6、被推荐人选目前所在的单位应无欠薪、欠保、不签订劳动合同、违法用工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及偷漏税、按规定办理工商年检登记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16-2017年度上海市农民工先进个人

1、在杨浦区就业或自主创业;申报时实际用人单位的注册或经营地为杨浦区;具有外省市农村户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社会保险满3年,且目前仍在单位缴费。

2、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团结互助,在工作单位发挥一定的表率作用。

3、品德高尚,诚实守信,助人为乐,有较高的文明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在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事迹。

4、积极进取,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熟悉业务,具有相应技能的国家职业资格,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

5、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6、被推荐人选目前所在的单位应无欠薪、欠保、不签订劳动合同、违法用工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及偷漏税、按规定办理工商年检登记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组织推荐

(一)用工单位申报

由与推荐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本市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共同出具推荐意见)向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或街道镇申报。

(二)推荐单位审核

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或街道(镇)进行考察和审核后,在时间节点前将确定的候选人材料报区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评审上报

区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候选人进行讨论评审后,将确定的建议人选报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或报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五、推荐时间

- 1、申报单位材料报送(6月30日前);
- 2、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或街道(镇)考察和审核及材料报送(7月15日前);
- 3、区农民工领导小组讨论审定报送(8月15日前)。

六、联系电话

区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勇 联系电话:55216816
叶婷婷 联系电话:55215429
杨浦区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4日